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
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是：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公司及专业化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资产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向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专业化服务；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下属专业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三峡集团

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接受劳务，主要是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公司提供如物业、仓储、监理等服务；租出资产，主要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租赁公司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租赁公司资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84,682	84,676	
	小计	84,682	84,676	不适用
委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69	44	
	小计	69	44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 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0,243	24,544	
	小计	20,243	24,544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 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2,927	3,207	
	小计	2,927	3,207	不适用
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14	6	
	小计	14	6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8,153	7,812	
	小计	8,153	7,812	不适用
合计		116,088	120,28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6,546		29,943	84,676		
	小计	36,546	100%	29,943	84,676	100%	不适用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5,936		-	44		
	小计	5,936	100%	-	44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3,164		3,144	24,544		
	小计	13,164	100%	3,144	24,544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31,939		-	3,207		
	小计	31,939	100%	-	3,207	100%	不适用
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531		-	6		
	小计	531	100%	-	6	100%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8,226		-	7,812		
	小计	8,226	100%	-	7,812	100%	不适用
合计		96,342		33,087	120,2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2.01%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三峡集团主营业务为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中国三峡集团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是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以长江上游梯级水电开发与运营为重点，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运行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根据国家授权滚动开发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水电站，同时优化发展新能源业务，聚焦发展国际业务，按照集团化、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要求，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三峡集团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

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每年均与三峡集团和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 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目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除租入三峡集团土地、监理、招标服务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结合发生成本情况，共同协调定价，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与丰富经验；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供水、供电、物业管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服务。伴随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加之水电站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管理需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